

证券代码：830871

证券简称：天元晟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以获取收益为目的，将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依次为：

（一）发生金额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提交由股东会审议，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在利用闲置资产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授权经理决定。

（二）发生金额单笔超过三百万元，未达公司总资产 10%的，提交由董事会审议。

（三）发生金额单笔不超过三百万元的，由经理决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须经过投资立项、集体评审、授权签批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对外投资的项目建议，由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职能部门提出，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投资建议进行研究。

第八条 经理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

第九条 董事会、经理认为必要时，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和专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四章 对外投资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可根据分析和管理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一条 在项目投资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

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对每一投资项目，项目组人员应及时将所有原始资料及应提供的资料（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决议等）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并提请董事会讨论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重大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以上”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